

2.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相关材料（如有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艾滋病专区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艾滋病专区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全力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162.3455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384.301959 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全力建设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.7.20



备注：1. 供应商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口内打“√”。

2. 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”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及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